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和 140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转递他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第二部分(A/62/281 (Part II))的评论意见供大会审议。

摘要

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第二部分涵盖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 18 个月期间该厅开展的维持和平监督活动。在本说明中，秘书长就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澄清的问题发表了评论意见。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59/272 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应原样直接提交大会，秘书长的评论意见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出。本报告依上述决议提出，就若干具体问题作出澄清，供会员国了解。

二. 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具体段落的评论意见

2.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报告的第 18 段说，“以达尔富尔为例，秘书长已通知大会主席，他决定授权批准对广泛的财务规则以及行政政策和程序进行例外处理，以促进建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当澄清，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而言，秘书长并未批准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应用采取任何例外行动。不过，秘书长确实批准了一些在他授权范围内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采取的措施。

3. 在第 30 段，监督厅突出强调了关于编写成果预算制框架的 3 个主要问题。监督厅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在该厅看来，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所发成果预算制指示应当合并为单一的指导文件。不过，应指出，主计长所发关于特派团编制成果预算制框架的指示，处理的是方法和政策问题、大会的决定以及大会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成果预算制的建议。因此，主计长的指示提供了广泛的指导，以确保各特派团协调一致，遵守成果预算制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说，主计长的指示并非意在解决某个特派团的具体问题。应由各特派团落实主计长的指示，以考虑到每个特派团任务和任务执行计划的特殊性，并在制订框架时得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协助。监督厅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特派团不能确定该如何处理因为拟议预算早在执行期开始前很久就已编妥而在后来必然会出现的调整。不过，应指出，特派团预算编制时期是根据法定预算审查期限决定的，特别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要从 2 月至 4 月审议拟议预算，大会则在 5 月和 6 月审议，而各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决议要在 6 月通过。因此，为了赶在法定期限之前完成，要求各特派团在收到主计长的指示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战略假设和安全理事会核准的任务发出的战略指导后，就立即开始编制拟议预算框架。各特派团下一个财务期规划工作（包括任务执行计划）的基础就是在这阶段奠定的。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环境多变，指望拟议的框架能涵盖任务执行中的每一个方面是不现实的。因此，要在各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成果预算的实际执行结果。届时，把有关实际绩效指标的资料以及实际产出和更多产出（如果有）的资料都提交给大会。监督厅突出强调的第三个问题是，在已审查的各特派团中，其成果预算制框架中的绩效指标基线和目标都缺乏可衡量性。应当指出，过去几年来，在改进维持和平行动成果预算框架中绩效和产出指标的可衡量性方面已取得了可观的进展。在同一

段中，该报告说，“监督厅注意到管理事务部要求删除提到可衡量性的部分，但由于若干原因没有这样做”。应当澄清，在对监督厅的报告草稿提出评论意见时，管理事务部曾要求删除或修改关于可衡量性的某一句话，而不是删除或修改所有提及可衡量性问题的内容。在推动成果预算制和 SMART（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实事求是、有时限）目标管理方式方面，管理事务部现在、而且一向都走在最前列。
